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
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美海

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海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美海

联系方式: 13905776751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79968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工况证明	4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8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8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6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附件 8 车间照片	76
附件 9 验收意见	77
附件 10 监测方案	85
附件 11 应急预案	90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1
附件 13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14
附件 14 公示情况	116

前言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法兰、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于 2020 年 7 月已委托编制《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 280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834 号）。该厂址年产能为 2800 吨不锈钢管。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用地面积 4912.92m²、建筑面积 12907.87m²，共 4 层。企业新购置制管线、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企业员工人数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04333997X002Y）。

目前厂区一楼、二楼、四楼空置，暂无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生产，仅三楼阀门生产，阀门现阶段仅机加工、组装和试压工序，达到年产阀门 180 吨的生产规模，此项目具备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法兰、不锈钢管、不锈钢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1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3704333997X002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p>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p> <p>2、关于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281号]，2025年10月11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1-162号；</p>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1-38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49号；</p> <p>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18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 (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h>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5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0</td><td>15</td><td>1</td><td>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按照 25m 排气筒插值计算得出																																							
3、噪声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p>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p>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颗粒物5.16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法兰、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于 2020 年 7 月已委托编制《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 280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834 号）。该厂址年产能为 2800 吨不锈钢管。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用地面积4912.92m²、建筑面积 12907.87m²，共 4 层。企业新购置制管线、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企业员工人数 8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04333997X002Y）。

目前厂区一楼、二楼、四楼空置，暂无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生产，仅三楼阀门生产，阀门现阶段仅机加工、组装和试压工序，达到年产阀门 180 吨的生产规模，此项目具备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目前厂区一楼、二楼、四楼空置，暂无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生产，仅三楼阀门生产，阀门生产目前仅机加工、组装和试压工序，达到年产阀门 180 吨的生产规模。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1.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11-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阀门	0	500t/a	30t	180t/a	180t/a
2	法兰	0	1200t/a	0	0	0
3	不锈钢管件	0	600t/a	0	0	0
4	不锈钢管	0	8000t/a	0	0	0

年工作300天，永中街道镇标东路20-32号厂区不变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浙江吉翱阀门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铭源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滨海九路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2-1 四至关系图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阀门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40	20
2		普通车床	台	0	20	15
3		钻床	台	0	15	10
4		台钻	台	0	20	10
5		砂轮机	台	0	2	与环评一致
6		水帘打磨台	台	0	5	0
7		试压机	台	0	4	3
8		氩弧焊机	台	0	5	0
9		抛丸机	台	0	2	0
10	法兰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25	0
11		普通车床	台	0	5	0
12		氩弧焊机	台	0	3	0
13		台钻	台	0	5	0
14		钻床	台	0	15	0
15		砂轮机	台	0	2	0
16	不锈钢管件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10	0
17		抛光机	台	0	6	0
18		锯床	台	0	2	0
19		倒角机	台	0	4	0
20		抛丸机	台	0	2	0
21		砂轮机	台	0	4	0
22		液压机	台	0	2	0
23		折弯机	台	0	2	0
24		电焊机	台	0	2	0
25	不锈钢管生产单元	制管线	台	0	30	0
26		氩弧焊机	台	0	32	0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7		卷板机	台	0	2	0	
28		钻床	台	0	2	0	
29		车床	台	0	2	0	
30		砂轮机	台	0	2	0	
31		切割机	台	0	2	0	
32		调直机	台	0	2	0	
33		抛光机	台	0	3	0	
34		试压机	台	0	1	0	
35		折边机	台	0	2	0	
36		拉丝机	台	0	12	0	
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厂区不变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2025 年 11-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阀门原辅料	不锈钢铸件	t/a	0	500	30
2		切削液	t/a	0	0.51	0.02
3		阀门配件	t/a	0	5	0.3
4		润滑油	t/a	0	0.34	0.02
5		焊材	t/a	0	0	0
6		氩气	瓶/a	0	20	0
7		钢丸	t/a	0	0.4	0
8	法兰原辅料	法兰毛胚	t/a	0	1230	0
9		切削液	t/a	0	0.51	0
10		焊材	t/a	0	0.1	0
11		氩气	瓶/a	0	5	0
12		润滑油	t/a	0	0.17	0
13	不锈钢管件原辅材料	不锈钢管件	t/a	0	630	0
14		切削液	t/a	0	0.51	0
15		焊材	t/a	0	0.1	0
16		钢丸	t/a	0	0.5	0
17		润滑油	t/a	0	0.17	0
18		液压油	t/a	0	0.17	0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9		抛光盘	t/a	0	0.2	0	0
20	不锈钢管原辅材料	不锈钢材	t/a	0	8120	0	0
21		切削液	t/a	0	0.51	0	0
22		氩气	瓶/a	0	100	0	0
23		机油	t/a	0	0.85	0	0
24		焊材	t/a	0	0.5	0	0
25		抛光盘	t/a	0	0.8	0	0
		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厂区不变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11月-12月用水约55吨，折算年用水量约330吨，其中试压用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约22吨/年，生活污水3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40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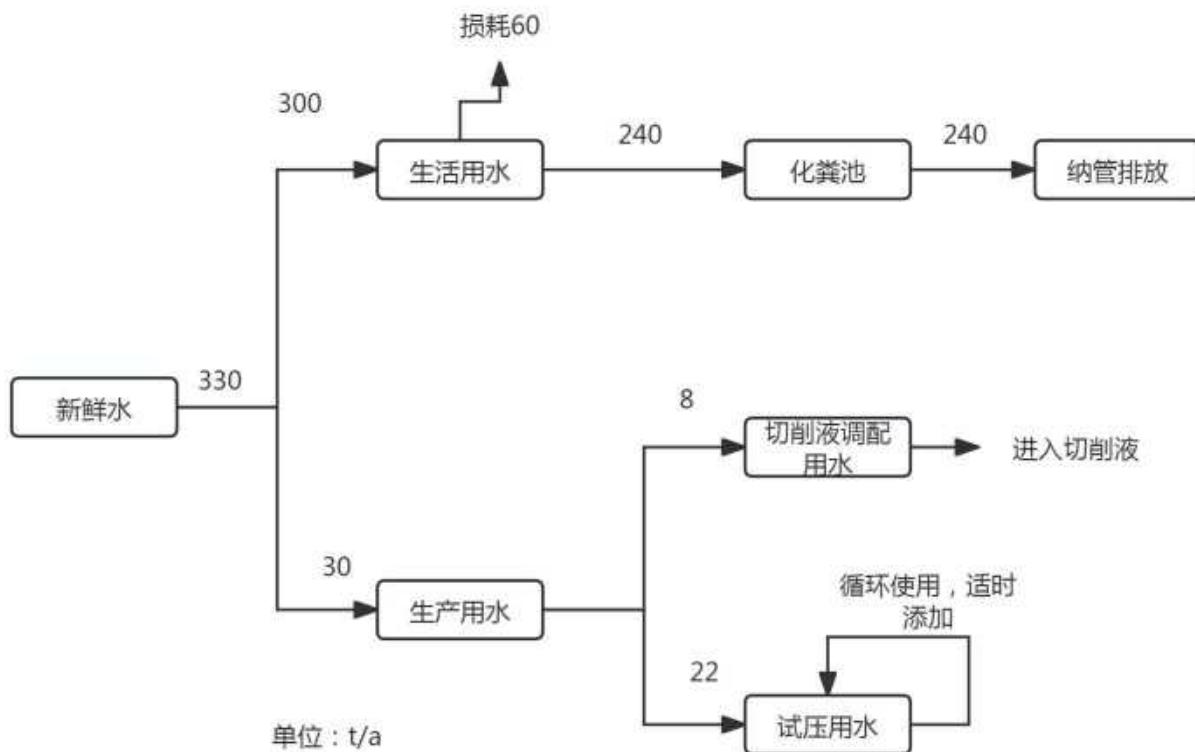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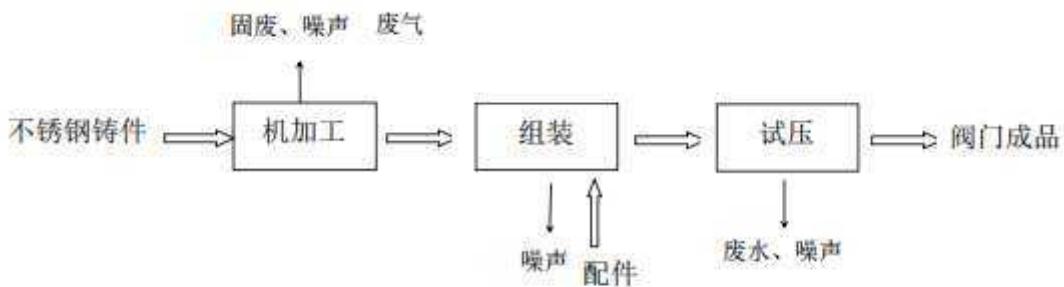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利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台钻等设备对不锈钢铸件进行车工、钻孔等机械加工。

②组装：将工件与配件进行组装。

③试压：经试压机进行水压测试，试验具体方法为：在阀门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10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管件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试压完成后组装即为阀门成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企业目前仅生产阀门，达到年产18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暂不生产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

从生产设备看，法兰、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管生产相关设备暂无配置，阀门生产所需设备中数控车床减少20台，普通车床减少5台，钻床减少5台，台钻减少10台，水帘打磨台减少5台，试压机减少1台，氩弧焊机减少5台，抛丸机减少2台。

从生产工艺看，目前无阀门生产工艺暂无打磨、焊接和抛丸工序。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目前仅生产阀门，达到年产18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暂不生产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法兰、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管生产相关设备暂无配置，阀门生产所需设备中数控车床减少20台，普通车床减少5台，钻床减少5台，台钻减少10台，水帘打磨台减少5台，试压机减少1台，氩弧焊机减少5台，抛丸机减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	与环评一致	否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11-12)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40	240	化粪池	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HW09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

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11-12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生产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	一般固废	138.56	5	30	外售综合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	一般固废	10.49	0.5	3	
沉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	一般固废	4.09	0	0	
焊渣	焊接	固态	/	一般固废	0.10	0	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05	0	0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15.85	0	0	
废抛光盘	抛光	固态	/	一般固废	0.80	0	0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一般固废	0.90	0	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0.20	0.1	0.6	
废机油、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机加工	液态	机油、润滑油	危险废物	0.31	0.015	0.09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机械维修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3	0.001	0.006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7	0.01	0.0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16.32	0.5	3	
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16.93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一般固废	12.00	0.5	3	环卫清运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2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0	5
总投资	500	3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地址规模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法兰、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用地面积 4912.92m ² 、建筑面积 12907.87m ² ，共 4 层。企业新购置制管线、抛光机等设备，拟实施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原生产项目于 2020 年通过环评审批（温环龙改备〔2020〕834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2907.87 平方米。扩建项目投产后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项目投资 500 万元。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目前先行验收年产阀门 180 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除尘废水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打磨粉尘自带湿式除尘器（TA001~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阀门生产单元抛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不锈钢管件生产单元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8~TA009）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2 排放。不锈钢管件生产单元抛光粉尘经设备管道接入湿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不锈钢管生产单元抛光粉尘经设备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不锈钢管生产单元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12~TA015）、不锈钢管件生产单元焊接烟尘经移动 式烟尘净化器（TA016）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阀门、法兰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倒角粉尘、拉丝粉尘、修模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生产废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渣、焊渣、集尘、废布袋、废抛光盘、废钢丸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所, 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5t/a、颗粒物5.164t/a 和总氮0.015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1t/a、总氮0.003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48t/a、氨氮0.005t/a、总氮 0.01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⑤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

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8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4.2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1-2	138 mg/L	130 mg/L	3.0	10	合格
	2025.11.22	海盛 251121-2A1-2	130 mg/L	121 mg/L	3.6	10	合格
总磷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1-2	1.55 mg/L	1.42 mg/L	4.4	10	合格
		海盛 251121-2A1-2	1.29 mg/L	1.24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1-2	6.49 mg/L	6.53 mg/L	0.3	5	合格
		海盛 251121-2A1-2	4.89 mg/L	4.93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1-2	3.27 mg/L	3.31 mg/L	0.6	10	合格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盛 251121-2A1-2	1.72 mg/L	1.78 mg/L	1.7	10	合格
--	--	-----------------	-----------	-----------	-----	----	----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4-2	127 mg/L	131 mg/L	1.6	20	合格
	2025.11.22	海盛 251121-2A4-2	122 mg/L	125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4-2	1.49 mg/L	1.54 mg/L	1.7	20	合格
		海盛 251121-2A4-2	1.12 mg/L	1.21 mg/L	3.9	20	合格
总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4-2	6.91 mg/L	6.85 mg/L	0.4	20	合格
		海盛 251121-2A4-2	4.59 mg/L	4.51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4-2	2.67 mg/L	2.64 mg/L	0.6	20	合格
		海盛 251121-2A4-2	1.71 mg/L	1.61 mg/L	3.0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21	8.15 μg	18.6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24	32.4 μg	61.8 μg	30.0 μg	98.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24	32.7 μg	63.5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21	10.0 μg	9.75 μg	2.5	5	合格
总氮	2025.11.24	10.0 μg	9.97 μg	0.3	5	合格
氨氮	2025.11.24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5.11.22	500 mg/L	499 mg/L	0.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21-2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22-27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1.2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1.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余斌	采样员	OY202529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李中来	采样员	OY202533
	张宇航	采样员	OY20253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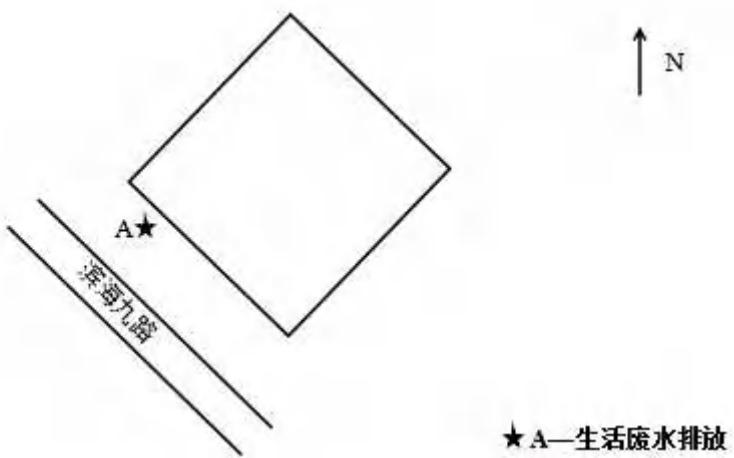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 总氮、CODcr、悬浮物、 BOD_5	监测2天, 1天4次	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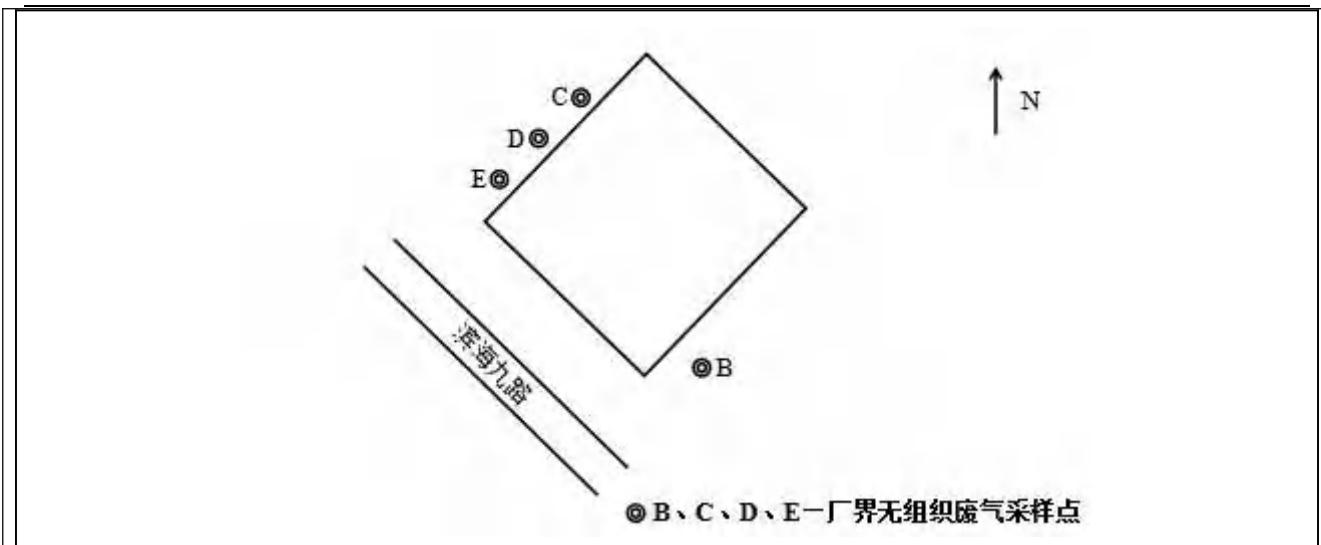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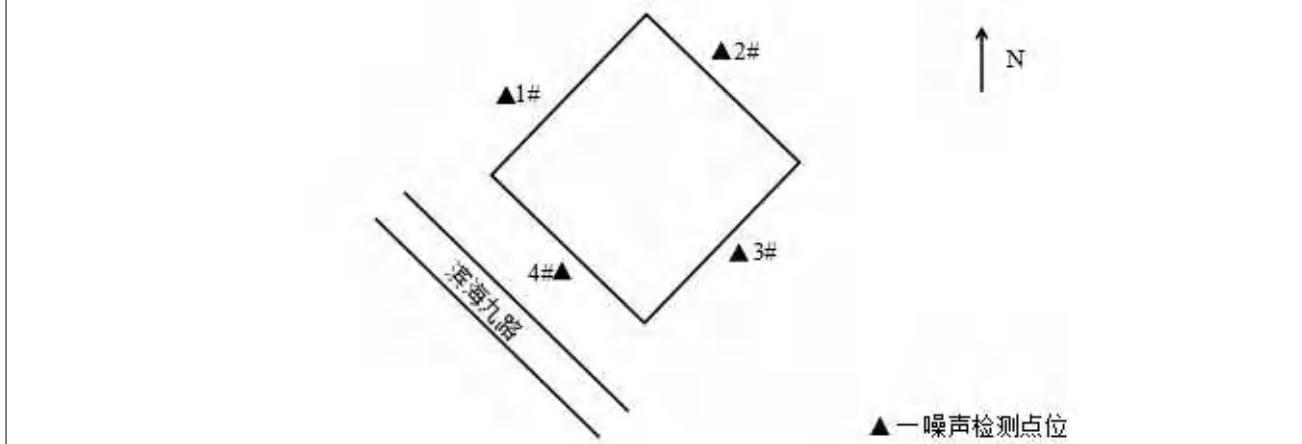


6.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1月20日-11月21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3#厂界东南侧	噪声		
4#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11.20	10:30-11:30	东南	1.4	10.1	102.8	晴
	11:45-12:45	东南	1.5	10.7	102.8	晴
	16:00-17:00	东南	1.4	15.6	102.3	晴
2025.11.21	09:25-10:25	东南	1.4	12.1	102.6	晴
	10:40-11:40	东南	1.4	14.2	102.6	晴
	13:30-14:30	东南	1.5	20.4	102.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2025年11-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1.20	2025.11.21	
阀门	0	500	30	180	0.6	0.6	36%
法兰	0	1200	0	0	0	0	0
不锈钢管件	0	600	0	0	0	0	0
不锈钢管	0	8000	0	0	0	0	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20	2025.11.21
1	阀门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40	20	20
2		普通车床	台	0	20	15	15
3		钻床	台	0	15	10	10
4		台钻	台	0	20	10	10
5		砂轮机	台	0	2	2	2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法兰生产单元	水帘打磨台	台	0	5	0	0	0
7		试压机	台	0	4	3	3	3
8		氩弧焊机	台	0	5	0	0	0
9		抛丸机	台	0	2	0	0	0
10	不锈钢管件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25	0	0	0
11		普通车床	台	0	5	0	0	0
12		氩弧焊机	台	0	3	0	0	0
13		台钻	台	0	5	0	0	0
14		钻床	台	0	15	0	0	0
15		砂轮机	台	0	2	0	0	0
16	不锈钢管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10	0	0	0
17		抛光机	台	0	6	0	0	0
18		锯床	台	0	2	0	0	0
19		倒角机	台	0	4	0	0	0
20		抛丸机	台	0	2	0	0	0
21		砂轮机		0	4	0	0	0
22		液压机		0	2	0	0	0
23		折弯机		0	2	0	0	0
24		电焊机		0	2	0	0	0
25	不锈钢管生产单元	制管线		0	30	0	0	0
26		氩弧焊机		0	32	0	0	0
27		卷板机		0	2	0	0	0
28		钻床		0	2	0	0	0
29		车床		0	2	0	0	0
30		砂轮机		0	2	0	0	0
31		切割机		0	2	0	0	0
32		调直机		0	2	0	0	0
33		抛光机		0	3	0	0	0
34		试压机		0	1	0	0	0
35		折边机		0	2	0	0	0
36		拉丝机		0	12	0	0	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20	10:30-11:30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	/	/	
	11:45-12:45			0.231				
	16:00-17:00			0.222				
	10:30-11:30	下风向C		0.322	0.333	1.0	达标	
	11:45-12:45			0.333				
	16:00-17:00			0.315				
	10:30-11:30	下风向D		0.329				
	11:45-12:45			0.320				
	16:00-17:00			0.304				
	10:30-11:30	下风向E		0.310				
	11:45-12:45			0.313				
	16:00-17:00			0.316				
2025.11.21	09:25-10:25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0.215	/	/	/	
	10:40-11:40			0.229				
	13:30-14:30			0.220				
	09:25-10:25	下风向C		0.325	0.332	1.0	达标	
	10:40-11:40			0.319				
	13:30-14:30			0.329				
	09:25-10:25	下风向D		0.318				
	10:40-11:40			0.324				
	13:30-14:30			0.314				
	09:25-10:25	下风向E		0.332				
	10:40-11:40			0.312				
	13:30-14:30			0.311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

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0	10:16	微黄微浊	7.1	134	3.29	6.51	1.48	69	47.1
	12:19	微黄微浊	7.1	125	2.46	6.57	1.67	67	44.0
	15:45	微黄微浊	7.2	133	2.91	6.65	1.45	65	47.1
	17:46	微黄微浊	7.1	127	2.67	6.91	1.49	63	45.1
平均值			/	130	2.83	6.66	1.52	66	45.8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1	09:05	微黄微浊	7.1	126	1.75	4.91	1.26	57	44.4
	11:06	微黄微浊	7.1	119	1.56	4.83	1.15	54	42.2
	13:08	微黄微浊	7.1	124	1.53	4.61	1.20	58	43.7
	15:12	微黄微浊	7.2	122	1.71	4.59	1.12	56	42.8
平均值			/	123	1.64	4.74	1.18	56	43.3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6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厂界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20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34-10:36	61.0	—	—	—	61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37-10:39	63.6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0-10:42	63.5	—	—	—	64
	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44-10:46	63.4	—	—	—	63
11.21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35-10:37	62.9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39-10:41	62.8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4-10:46	60.7	—	—	—	61
	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47-10:49	62.8	—	—	—	63
标准限值				3类			65 (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4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企业总废水排放量约24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6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2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48t/a、氨氮0.005t/a、总氮0.015t/a。

总结论：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

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6、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后，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28.592秒 27度50分38.89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180 吨	环评单位	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2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固定污染源申领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3704333997X002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704333997X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960	/	240	960	/	/
	化学需氧量	/	126	500	0.012	/	0.012	0.048	/	0.012	0.048	/	/
	氨氮	/	1.40	35	0.001	/	0.001	0.005	/	0.001	0.005	/	/
	总氮	/	5.70	70	0.003	/	0.003	0.015	/	0.003	0.01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2.756	/	42.756	216.8		42.756	216.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5〕281 号

关于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 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

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原生产项目于 2020 年通过环评审批（温环龙改备〔2020〕834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12907.87 平方米。扩建项目投产后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

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单位: t)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2025年11-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1.20	2025.11.21	
阀门	0	500	30	180	0.6	0.6	36%
法兰	0	1200	0	0	0	0	0
不锈钢管件	0	600	0	0	0	0	0
不锈钢管	0	8000	0	0	0	0	0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20	2025.11.21
1	阀门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40	20	20
2		普通车床	台	0	20	15	15
3		钻床	台	0	15	10	10
4		台钻	台	0	20	10	10
5		砂轮机	台	0	2	2	2
6		水帘打磨台	台	0	5	0	0
7		试压机	台	0	4	3	3
8		氩弧焊机	台	0	5	0	0
9		抛丸机	台	0	2	0	0
10	法兰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25	0	0
11		普通车床	台	0	5	0	0
12		氩弧焊机	台	0	3	0	0
13		台钻	台	0	5	0	0
14		钻床	台	0	15	0	0
15		砂轮机	台	0	2	0	0
16	不锈钢管件生产单元	数控车床	台	0	10	0	0
17		抛光机	台	0	5	0	0
18		锯床	台	0	2	0	0
19		倒角机	台	0	4	0	0
20		抛丸机	台	0	2	0	0

21	不锈钢管生产单元	砂轮机	0	4	0	0	0
22		液压机	0	2	0	0	0
23		折弯机	0	2	0	0	0
24		电焊机	0	2	0	0	0
25		制管线	0	30	0	0	0
26		氩弧焊机	0	32	0	0	0
27		卷板机	0	2	0	0	0
28		钻床	0	2	0	0	0
29		车床	0	2	0	0	0
30		砂轮机	0	2	0	0	0
31		切割机	0	2	0	0	0
32		调直机	0	2	0	0	0
33		抛光机	0	3	0	0	0
34		试压机	0	1	0	0	0
35		折边机	0	2	0	0	0
36		拉丝机	0	12	0	0	0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2025年11-1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阀门原辅料	不锈钢铸件	t/a	0	500	30
2		切削液	t/a	0	0.51	0.02
3		阀门配件	t/a	0	5	0.3
4		润滑油	t/a	0	0.34	0.02
5		焊材	t/a	0	0.1	0
6		氩气	瓶/a	0	20	0
7		钢丸	t/a	0	0.4	0
8	法兰原辅料	法兰毛胚	t/a	0	1230	0
9		切削液	t/a	0	0.51	0
10		焊材	t/a	0	0.1	0
11		氩气	瓶/a	0	5	0
12		润滑油	t/a	0	0.17	0
13	不锈钢管件原辅材料	不锈钢管件	t/a	0	630	0
14		切削液	t/a	0	0.51	0
15		焊材	t/a	0	0.1	0
16		钢丸	t/a	0	0.5	0
17		润滑油	t/a	0	0.17	0
18		液压油	t/a	0	0.17	0
19		抛光盘	t/a	0	0.2	0
20	不锈钢管原辅材料	不锈钢材	t/a	0	8120	0
21		切削液	t/a	0	0.51	0
22		氩气	瓶/a	0	100	0
23		机油	t/a	0	0.85	0
24		焊材	t/a	0	0.5	0
25		抛光盘	t/a	0	0.8	0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11-12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生产废料	138.56	5	30	外售综合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49	0.5	3	
3	沉渣	4.09	0	0	
4	焊渣	0.10	0	0	
5	废布袋	0.05	0	0	
6	集尘	15.85	0	0	
7	废抛光盘	0.80	0	0	
8	废钢丸	0.90	0	0	
9	废包装桶	0.20	0.1	0.6	
10	废机油、废润滑油	0.31	0.015	0.09	
11	废液压油	0.03	0.001	0.006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12	废油桶	0.17	0.01	0.06	
13	废切削液	16.32	0.5	3	
14	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	16.93	0.5	3	
15	生活垃圾	12.00	0.5	3	环卫清运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0
环保投资合计		10	5
项目总投资		500	3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1 月-12 月份用水量约 (55) 吨，年用水量约 330 吨。扩建后
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米。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6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6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13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1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6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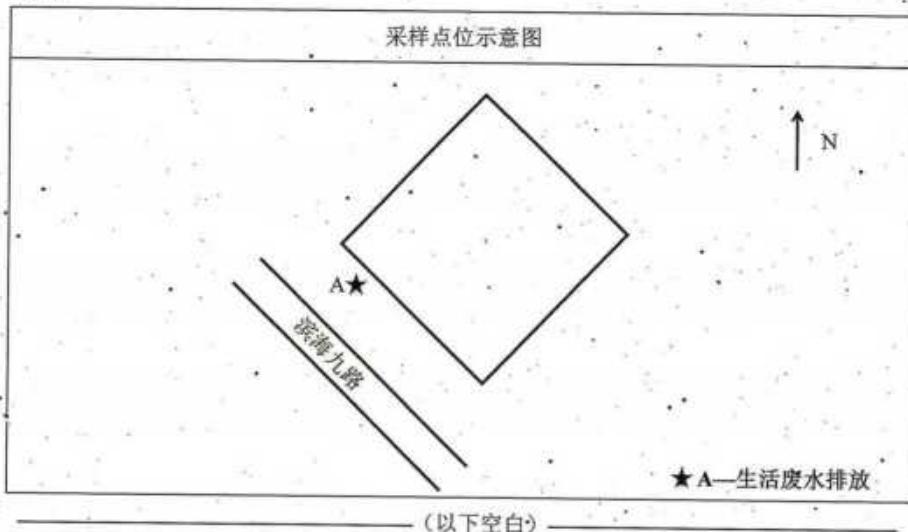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0	10:16	微黄 微浊	7.1	134	3.29	6.51	1.48	69	47.1	海盛 251120-1A1
	12:19	微黄 微浊	7.1	125	2.46	6.57	1.67	67	44.0	海盛 251120-1A2
	15:45	微黄 微浊	7.2	133	2.91	6.65	1.45	65	47.1	海盛 251120-1A3
	17:46	微黄 微浊	7.1	127	2.67	6.91	1.49	63	45.1	海盛 251120-1A4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21	09:05	微黄 微浊	7.1	126	1.75	4.91	1.26	57	44.4	海盛 251121-2A1
	11:06	微黄 微浊	7.1	119	1.56	4.83	1.15	54	42.2	海盛 251121-2A2
	13:08	微黄 微浊	7.1	124	1.53	4.61	1.20	58	43.7	海盛 251121-2A3
	15:12	微黄 微浊	7.2	122	1.71	4.59	1.12	56	42.8	海盛 251121-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6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1.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13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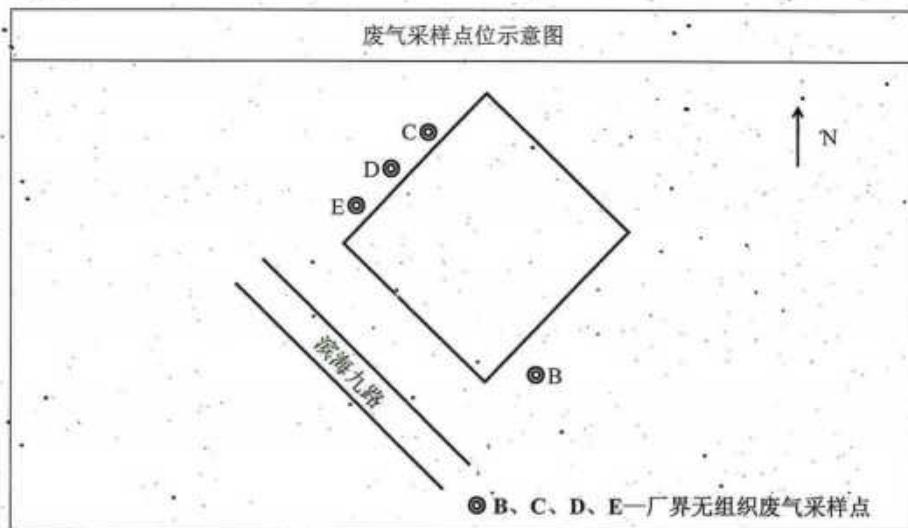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20	10:30-11:3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LM2510691		
	11:45-12:45				0.231	LM2510693		
	16:00-17:00				0.222	LM2510689		
	10:30-11:30	C			0.322	LM2510700		
	11:45-12:45				0.333	LM2510697		
	16:00-17:00				0.315	LM2510688		
	10:30-11:30	D			0.329	LM2510694		
	11:45-12:45				0.320	LM2510690		
	16:00-17:00				0.304	LM2510695		
	10:30-11:30	E			0.310	LM2510698		
	11:45-12:45				0.313	LM2510692		
	16:00-17:00				0.316	LM2510533		
2025.11.21	09:25-10:25	B			0.215	LM2510604		
	10:40-11:40				0.229	LM2510598		
	13:30-14:30				0.220	LM2510591		
	09:25-10:25	C			0.325	LM2510605		
	10:40-11:40				0.319	LM2510599		
	13:30-14:30				0.329	LM2510593		
	09:25-10:25	D			0.318	LM2510597		
	10:40-11:40				0.324	LM2510592		
	13:30-14:30				0.314	LM2510603		
	09:25-10:25	E			0.332	LM2510600		
	10:40-11:40				0.312	LM2510594		
	13:30-14:30				0.311	LM251060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3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3.11.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1.20	10:30-11:30	东南	1.4	10.1	102.8	晴	余斌 李中来 张宇航
	11:45-12:45	东南	1.5	10.7	102.8	晴	
	16:00-17:00	东南	1.4	15.6	102.3	晴	
2025.11.21	09:25-10:25	东南	1.4	12.1	102.6	晴	余斌 李中来 张宇航
	10:40-11:40	东南	1.4	14.2	102.6	晴	
	13:30-14:30	东南	1.5	20.4	102.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4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报告编号: 颐越检(声)字第 202511-49 号

项目编号 OY202511-13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 样 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34-10:46;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35-10:49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4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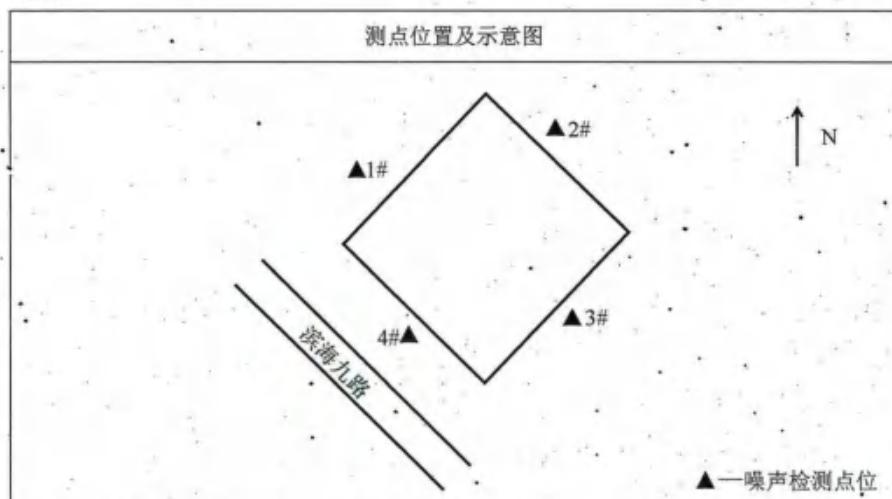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1.20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34-10:36	61.0	—	—	—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37-10:39	63.6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0-10:42	63.5	—	—	64
	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44-10:46	63.4	—	—	63
11.21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35-10:37	62.9	—	—	63
	2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39-10:41	62.8	—	—	63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4-10:46	60.7	—	—	61
	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47-10:49	62.8	—	—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4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11.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4.2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1-2	138 mg/L	130 mg/L	3.0	10	合格
	2025.11.22	海盛 251121-2A1-2	130 mg/L	121 mg/L	3.6	10	合格
总磷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1-2	1.55 mg/L	1.42 mg/L	4.4	10	合格
		海盛 251121-2A1-2	1.29 mg/L	1.24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1-2	6.49 mg/L	6.53 mg/L	0.3	5	合格
		海盛 251121-2A1-2	4.89 mg/L	4.93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1-2	3.27 mg/L	3.31 mg/L	0.6	10	合格
		海盛 251121-2A1-2	1.72 mg/L	1.78 mg/L	1.7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4-2	127 mg/L	131 mg/L	1.6	20	合格
	2025.11.22	海盛 251121-2A4-2	122 mg/L	125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5.11.21	海盛 251120-1A4-2	1.49 mg/L	1.54 mg/L	3.7	20	合格
		海盛 251121-2A4-2	1.12 mg/L	1.21 mg/L	3.9	20	合格
总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4-2	6.91 mg/L	6.85 mg/L	0.4	20	合格
		海盛 251121-2A4-2	4.59 mg/L	4.51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5.11.24	海盛 251120-1A4-2	2.67 mg/L	2.64 mg/L	0.6	20	合格
		海盛 251121-2A4-2	1.71 mg/L	1.61 mg/L	3.0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21	10.0 μg	9.75 μg	2.5	5	合格
总氮	2025.11.24	10.0 μg	9.97 μg	0.3	5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氨氮	2025.11.24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1.21	8.15 μg	18.6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24	32.4 μg	61.8 μg	30.0 μg	98.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24	32.7 μg	63.5 μg	30.0 μg	103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2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5.11.22	500 mg/L	499 mg/L	0.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1.21-2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22-27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1.2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1.2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3704333997X002Y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滨海九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04333997X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有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693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负责对龙湾区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定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收处置费用 (元)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32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磨机油、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废油桶	HW08	900-241-08			
磨刀削液	HW09	900-006-09			
沾染切削液的废料	HW09	900-006-09			

1、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3400 元，（大写：叁仟肆佰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248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320元，危废运输费60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3558801001010342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6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危废台账	
<p>编号: 温环报告生产废料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包装物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乳液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机油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油墨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机油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机油 - 2026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美娟</u>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6、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后，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排放标 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 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厂界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浙江吉翱阀门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为温州铭源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滨海九路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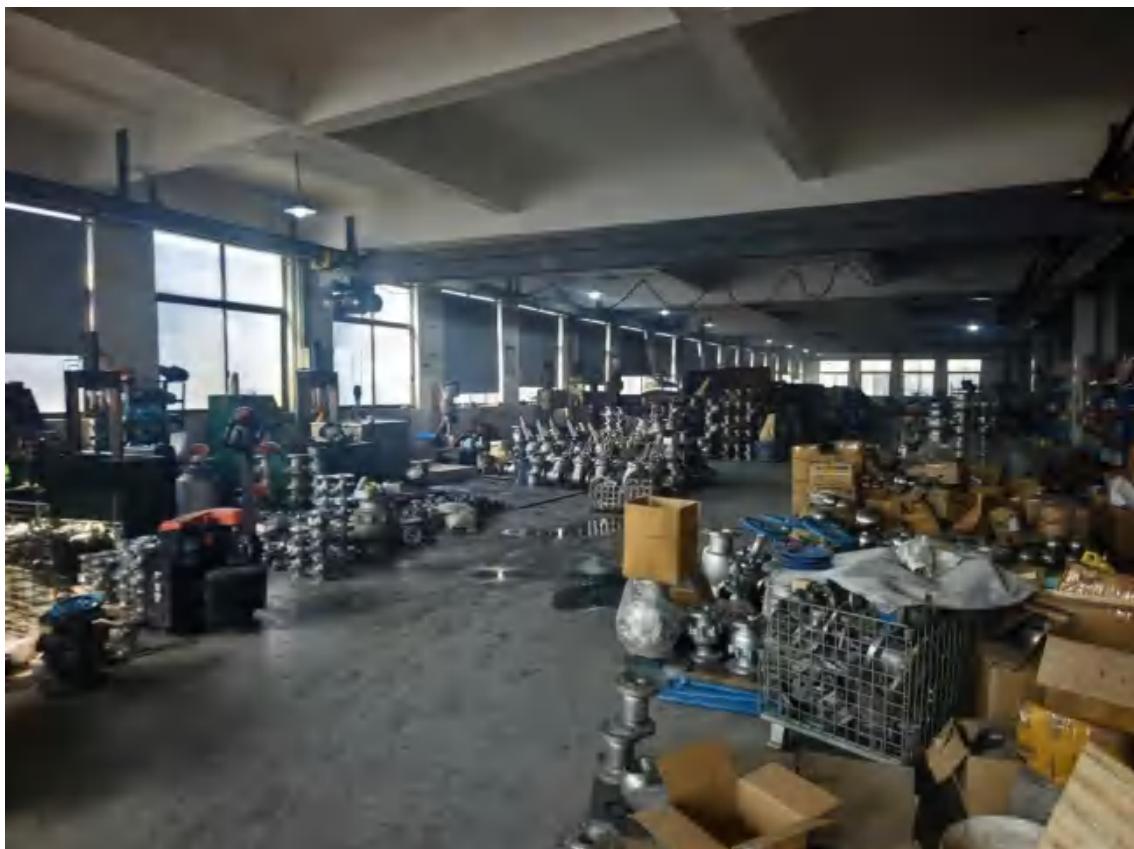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 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 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	2026.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2026.1.21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2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1.18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1.19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1.1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1.19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后，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1.23	企业后续整体建设完成，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 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法兰、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于 2020 年 7 月已委托编制《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 280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834 号）（附件 5）。该厂址年产能为 2800 吨不锈钢管。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用地面积 4912.92m²、建筑面积 12907.87m²，共 4 层。企业新购置制管线、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8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704333997X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竣工验收，目前厂区一楼、二楼、四楼空置，暂无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生产，仅三楼阀门生产，阀门生产目前仅机加工、组装和试压工序，达到年产阀门 18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企业目前仅生产阀门，达到年产 180 吨阀门的生产规模，暂不生产法兰、不锈钢管和不锈钢管件。

从生产设备看，法兰、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管生产相关设备暂无配置，阀门生产所需设备中数控车床减少 20 台，普通车床减少 5 台，钻床减少 5 台，台钻减少 10 台，水帘打磨台减少 5 台，试压机减少 1 台，氩弧焊机减少 5 台，抛丸机减少 2 台。

从生产工艺看，目前阀门生产工艺暂无打磨、焊接和抛丸工序。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

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HW09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在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生产废料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

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7、生产工艺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完成后，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来海、徐晨峰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会议签到表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 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明珠路 660 号生产车间 1
幢 1 楼

联系人：张晨辉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1-137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法兰、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镇标东路 20-32 号，于 2020 年 7 月已委托编制《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 280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龙改备〔2020〕834 号）。该厂址年产能为 2800 吨不锈钢管。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现有厂址生产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用地面积 4912.92m²、建筑面积 12907.87m²，共 4 层。企业新购置制管线、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O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OE			
	OF			
	OG			
噪声	▲ 1 [°] -4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	------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 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按照 25m 排气筒插值计算得出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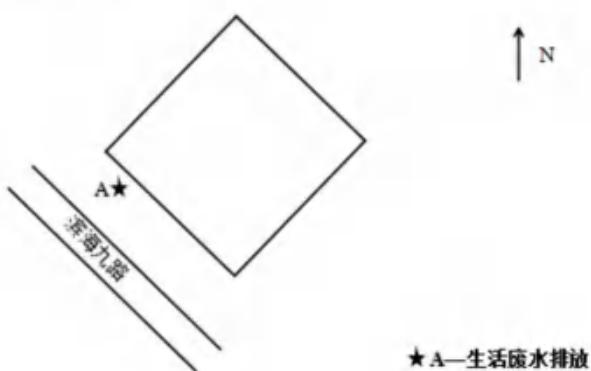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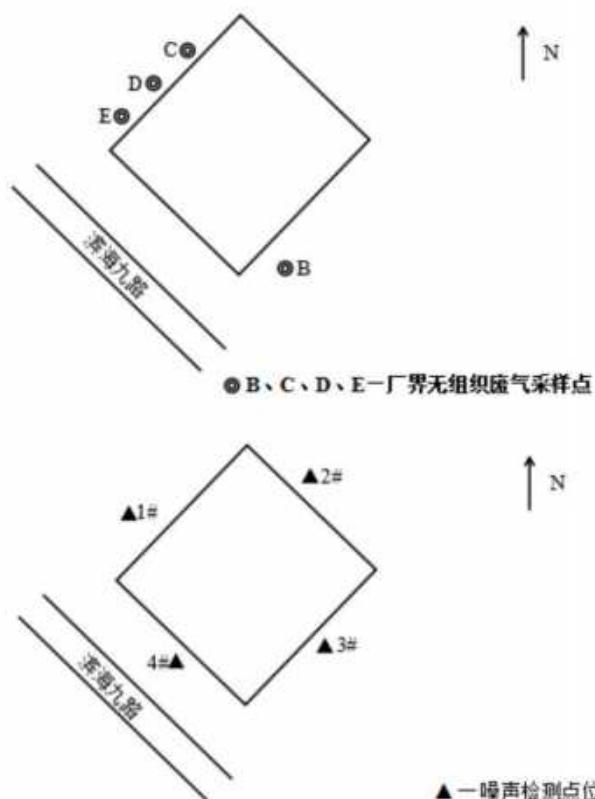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 防毒面具 ● 正压式呼吸器 ● 防护服 ● 防护手套 ● 防护眼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异烟酸-毗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异烟酸-毗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4.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1 三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7.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2. 酚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7. 次亚-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8.1 对氨基-2-甲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2 紫式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2 铬钻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1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7. 重锤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铅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4.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HMT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 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3 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 亚磷酸钾消解-氯化亚铜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2.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法 CJ/T 51-2018	法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邻甲苯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1 电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酸碱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9.1 红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子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子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 及编号(含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9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磷酸根蓝色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有(方法)名 及编号(含子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064.56-2021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4.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4.1 纳-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只用：4.1 赖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0.1 苯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硫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硫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一钡滴定法 DZ/T 0084.64-202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0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 号(含 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3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建设项目计划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计划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温州市海盛钢管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500 吨、法兰 1200 吨、不锈钢管件 600 吨、不锈钢管 8000 吨扩建项目“三同时”竣工日期：

先行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